

中（漢）譯莎士比亞戲劇的問題

李啟範

前言

英國學者 Evans 在他寫的 *English Literature: Values and Tradition* 書中，有段談到翻譯莎士比亞戲劇的文字，大意是：莎士比亞如同所有的詩人一樣，在翻譯中喪失了很多原文具有的力量。並說、莎氏的成功在於他是一位好劇作家；即使他作品中詩的因素被扭曲了，或者甚至被破壞了，仍是有生命的作品。此外，莎氏的韻文（verse）含意、常以人生經驗為基礎，即使翻譯破壞了許多原文表達出的美質，仍令人感覺興趣。他並認為莎士比亞最大的力量、在於對意象語的嫋熟掌握。他的意象語感人，是因為他將他那個時代所有的經驗、所能獲得的各種學問，都在意象中表現出來。Evans 並說，想要得識莎士比亞的奧秘，必須嫋熟英語，對英語中最親密的示意（intimate suggestions）都能輕易瞭解。（56-57）

先師英千里先生曾在〈漫談翻譯〉一文中說：「近代英國文豪 G.K.Chesterton 氏，在他的某篇論文裏曾說過：『我們對一門學術，不但要知道它辦得到什麼，而且還要知道它辦不到什麼；那時我們才能算對這門學術有正確的認識。』Chesterton 的主張，對翻譯也是適用的。」（49）英先生並在他提出的「各國文學裏所共認的優點」中，談論「詞句簡潔之美」，他先說到中文，再說到英文，而且巧的是，他以《哈姆雷特》中一句 Ophelia 的名

言為例子。英先生這樣講：「英語動詞以其形式的變化，可能表示若干不同的含義。這種變化就是文法中的時態（tenses），式（forms），法（moods），語態（voices）等。英語國家的文學家就利用這種變化，而造出簡潔的詞句，以表示深切的感想或複雜的觀念。如莎士比亞的名劇《哈姆雷特》中的女郎歐菲莉亞（Ophelia）見其情人變得瘋瘋癲癲，回憶到當年他多麼瀟洒英俊，不勝今昔之感。她說：

O woe is me
T'have seen what I have seen, see what I see.
III, 1, 162-163

按 have seen 是 see 的完成式（perfect form），而完成式的含義是『經驗』或『閱歷』。所以上句的意思，若以國語完整而確切地表達出來，就是『當年他如何，我是見過的；現在他如何，我也看見；這事令我太痛苦了。』」（51-52）英先生還從莎氏十四行詩（sonnet）中舉了一例，詩中「動詞都是假設法的（subjunctive mood）」。關於「詞句簡潔之美」他的結語是：「上舉的莎氏的詞句，若僅譯出其意義並不困難，但若要在語言中保存其簡潔之美，就不容易了。」（52）

英千里先生提出的第二點是「語音和諧之美」。他這樣解釋：「凡是有詩歌的民族，都會了解和賞識語音和諧之美。此美點在學術性的研究上就是聲韻學和韻律學。各種語言的特性（genius）不同，所以審其聲韻之美的標準亦不同。如拉丁文則審其母音之長短（quantity），英文則審其音節之重輕（stress），漢文則審其字詞之平仄（tone）。這各種聲韻的美點是無法互譯的，自不待言。」（52-53）

綜合而言，二種不同語言之間的翻譯，就其語言性質而言，要達到完全的翻譯、是不可能的；但是在意義的傳達上，翻譯仍有可能；而語音和諧之美，既是各種語言礙於語言特性不同，而表現方式不同，那麼是否可以藉中文的語音和諧之美的方式、傳達英文原作有其語音和諧之美的特色，譯者當努力為之。

莎士比亞戲劇、從文體的觀點看，主要延用了當時盛行的無韻詩行(blank verse)、以及押韻對偶句、民歌、格言、諺語、俗話、方言、散文等，並有(非英文的)外來語文字。這些在我國的翻譯中，由於翻譯時代的不同，中國現代語文發展的階段不同，卻也呈現不同的風貌。在 1981 年的統計，中（漢）譯本有六種：依序為田漢譯《哈孟雷特》（1922 年版），邵挺譯《天仇記》（1924 年版），梁實秋譯《哈姆雷特》（1936 年版，1967 年台北遠東版），朱生豪譯《漢姆萊脫》（1947 年版），曹未風譯《漢姆萊特》（1946 年初版；1955 年上海第一版）、卡之琳譯《哈姆雷特》（1956 年版）。（周兆祥，16-38）但是在 1994 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莎士比亞全集》，在該集〈出版說明〉中指出，1994 年版是將 1978 年開始出版的十一卷《莎士比亞全集》、改以六卷編輯。並在〈前言〉（即 1978 年版之〈前言〉）最後部份說明「這次出版《莎士比亞全集》，對譯本作了一次全面校訂，力求既保持原譯的特色，也盡可能訂正錯誤，補上刪節部份，使譯本比過去有所改進。朱生豪未譯的六個歷史劇和全部詩歌也都譯出補全。」（卷一，〈前言〉，15）《哈姆雷特》一劇的校訂者為吳興華先生，按照卡之琳在他 1979 年發表的〈《哈姆雷特》的漢語翻譯及其英國改編電影的漢語配音〉一文，吳興華對於譯文是有其貢獻的。（《莎士比亞悲劇論痕》，124-125）此外，孫大雨於 1991 年由上海譯文出版社出版《罕秣萊德》，按照孫氏〈譯序〉所言，他是在 1965 年 11 月譯畢，1966 年 2 月整理抄錄竣事。（XV）

至此，*HAMLET* 有了七種漢文譯本¹。其中田漢譯文「可惜他翻譯的是日本人平內逍遙的日文譯本，不是莎翁原作」（《孫大雨詩文集》，232）；而且早在二十年代，各方面自有其限制。不過該劇中文譯名卻基本上由他譯出，後來只是將其中「孟」改為「姆」、《哈姆雷特》如今已為大多數讀者接受。邵挺的《天仇記》，翻譯時代固久遠，而且以文言翻譯。本文對於以上這二種譯本將不予討論。梁實秋在六十年代出版全集時，卻也未能將三十年代以後的莎劇批評審慎參考、對初譯譯文未能加以充份修正補充，（周，381）非常遺憾。梁實秋和朱生豪的譯本，在國內流傳最廣，都以散文翻譯；尤其舞台演出更是朱譯本顯示「行文流暢、容易了解」的特色，也「比較有藝術價值」（周，389），朱譯雖有刪節，但是吳興華卻有他的妙筆加以校訂（《莎士比亞悲劇論痕》，125）。曹未風譯文的特點是他盡其可能地，一行對著一行譯，不過雖按行序翻譯，卻是使用散文。卡之琳和孫大雨都是著名詩人，在他們的譯文裡，有關詩的相關因素、考慮的就煞費苦心了。

誠如《孫大雨詩文集》中所說：「莎士比亞的劇本約百分之九十的文字用詩行，即韻文行寫，它們基本上是用輕重格五音步素體韻文（即 blank verse—譯者註）行寫的。但由于語言文字是活的，不可能在重和輕的安排上配置得機械地一律，必須同時受意義、文法、邏輯的約束，所以往往有變動（variation）；而如果毫無變動，呆板地一律了，反而會顯得機械、單調，所以在上述格式的韻文裡時而有例外的音步。」（241）其實學過英詩格律的人都有這項基本的認識。孫大雨在這種認識下，認為「譯成中文也應當呈現它本來的面目。原文的格律韻文部份每行可分為五個音步，我所要求的譯文也可分成五個音組，雖然在原文是一行，在譯文裡並不絕對也是一行。」（252）孫大雨提出的「音組」理

論，這裡借用他稱曾受到他啟發的卡之琳（243-244）的話加以說明。卡之琳這樣解釋：「主要比普通散文口語較多用二三個單音漢字（和漢語二三音節的一個詞或詞組一致而也不一定一致）作為一個節拍單位合成一個『音組』為一『頓』（小頓，非指行中大頓）以相當原文的「音步」，只是沒有明確輕重音位置（一般說來，漢語裡的內在輕重音也不如英語裡的明顯）。」（《莎士比亞悲劇論痕》，116）卡之琳並自舉譯文加以評比說明（117-129）。同樣孫大雨在文章中也有詳細舉例說明（《孫大雨詩文集》，235-252）這裡限於篇幅，不另多言。

以上是有關莎氏戲劇語文形式的翻譯。以下將重點指向內容表達的方面。當然實際上不可能將形式和內容截然分開，否則就沒有藝術可言了。這裡只是為了便宜，姑且分開來講。誠如前面所言，在文字特色各有不同的情形下，將原著內容正確的傳達，較之於形式的貼切，應是更重要的。在《哈姆雷特》一幕二景中有一段話，英國浪漫詩人、也是莎學鴻儒，Coleridge 讚譽為「一個戲劇性敘述和戲劇性風格完美的典範，最純粹的詩篇，卻又是最自然的語言。」（Jenkins, 192）。這是 Horatio 向 Hamlet 描述前兩晚，守衛遇見鬼魂的事：²

Hor. Two nights together had these gentlemen,
Marcellus and Barnardo, on their watch
In the dead waste and middle of the night
Been thus encounter'd: a figure like your father
Armed at point exactly, cap-a'-pie,
Appears before them, and with solemn march
Goes slow and stately by them; thrice he walk'd

By their oppress'd and fear-surprised eyes
Within his truncheon's length, whilst they, distill'd
Almost to jelly with the act of fear,
Stand dumb and speak not to him.

111,1,196-206

這段話中沒有典故、沒有隱晦難解的文字，我把五種譯文順出版序錄下，文字功夫的高下、應是讀一遍便可鑑定的：

這兩位，馬賽勒斯和百那都，接連著兩次在深更半夜守衛的時候撞著這件怪事。一個鬼影，像你的父親，從頭至腳全身披掛，忽在面前出現，威嚴的慢慢的在他們身旁走過；在他們的驚嚇的目光之前 巡了三次，相距不過一杖之遙，他們嚇得像是化成了一塊軟凍子，啞巴般站著一言未發。

梁實秋譯 25 頁

這兩位朋友，馬西勒斯和勃那多，在萬籟俱寂的午夜守望的時候，曾經連續兩夜看見一個自頂至踵全身甲冑，像您父親一樣的人形，在他們的面前出現，用莊嚴而緩慢的步伐走過他們的身邊。在他們驚奇駭愕的眼前，它三次走過去，它手裡所握的鞭杖可以碰到他們的身上；他們嚇得幾手渾身都癱瘓了，只是呆立著不動，一句話也沒有對它說。

朱生豪譯 吳興華校 295 頁

已經連著有兩天晚上，這兩位，

馬西勒士同勃個納多，在他們守夜的時候，
在廣大無邊死寂沉沉的半夜時分，
碰見過這樣的事。有一個人，像是你的父親，
全身披掛，從頭頂到腳踵，一式一樣的，
出現在他們的面前，用一種威嚴的步伐
在他們身邊緩慢而嚴肅地走過：在他們
不敢逼近去看的，驚怖的眼前走了三遍，
離開不過槍桿這般遠；他們兩個，嚇得
魂魄飛上了九天，一動都不敢動，
站在那裏目瞪口呆，不敢開口。

曹未風譯 19-20 頁

最初是 | : 一連 | 兩夜 | , 這兩位 | 朋友，
瑪賽勒斯 | 和 | 貝納陀 | , 出去 | 守夜，
就在 | 深沉的 | 半夜裡 | 碰見了 | 兩次。
有一個 | 像殿下 | 父親 | 一樣的 | 人影，
自頂 | 至踵 | 十足是 | 全副 | 武裝，
出現在 | 他們的 | 面前 | , 莊嚴 | , 威武，
慢吞吞 | 大踏步 | 走過去 | 。他連走 | 三遍，
貼近 | 他們 | 張口 | 咋舌的 | 面前，
近到 | 他伸出 | 統帥棍 | 就可以 | 碰著；
害他們 | 駭怕得 | 化成了 | 軟癱的 | 一堆，
目瞪 | 口呆 | , 一句話 | 都不敢 | 對它說。

卡之琳譯 20 頁

這兩位 | 士子 | , 馬帥勒史 | 和 | 剥那陀，
一宵 | 兩個 | 夜晚 | 在他們 | 警衛時，

在宵深 | 夜裡、 | 死一般 | 冥寂 | 之中，
他們 | 碰上了 | 。先王般的 | 一個 | 形象，
從頭 | 到腳 | ，全副的 | 披掛 | 簇嶄齊，
在他們 | 面前 | 現形 | ，用 | 莊嚴的 | 步伐
緩慢 | 而威嚴地 | 走過 | 他們： | 他三回
走過 | 他們 | 驚駭得 | 欲絕的 | 眼前，
跟他們 | 相差 | 不到他 | 一權杖 | 之隔；
他們 | 害怕得 | 幾乎 | 化成了 | 肉凍，
站著 | 像啞巴， | 不敢 | 對他 | 去開腔。

孫大雨譯 19 頁

筆者試按卡、孫二位的「音組」或「頓」的方式，將二人的譯文加以標示。默誦一番，無論從文字的莊重性、流暢性、和接近原詩行意義的程度上，似乎卡文要較其餘文字為佳。

另外在一幕二景剛開始，有一段用倒裝句法說的長句，原文如后：

Therefore our sometime sister, now our queen,
Th'imperial jointress to this warlike state,
Have we, as 'twere with a defeated joy,
With an auspicious and a dropping eye,
With mirth in funeral and with dirge in marriage,
In equal scale weighing delight and dole,
Taken to wife.

1,2,8-14

這是一句，有六行半的長度。它的結構是：開首兩行是直接受詞；

第三行頭二字，因為倒裝句法的原故，主、動詞易位，這原是要強調某種意義的，但是動詞完成式的後一半（'taken'）卻在四行之後，因此，讀者或觀眾或聽眾、一時並不知是什麼動作，因為在交代完成這個動作之前，說話者要大家知道他的心境是怎樣的一種狀況，都清楚了以後他才說出他完成了什麼事。明白句型後，再討論這句話在戲中傳達的意義和訊息。這是 Claudius 登王位後首次公開在朝廷上講話。第一句話有七行長，說得就顯尷尬：那是傷痛王兄新喪、舉國哀戚，而又不得不睿智節哀（'with wisest sorrow'）並且順變（'with remembrance of ourselves'）。也就是說，一個最聰明智慧的人，他在哀傷中是須記得自己仍要照常生活的。上面的引文便是他說話的第二句，也是第一句話邏輯推理的結論：由'Therefore' 導出。但是這個結論就是身有大喪的皇弟，快速的娶了新寡不久的皇嫂，自己成了國王。這樣的邏輯任誰聽了也會覺得荒謬，因此需要加上一些障眼法，叫人不要把說話者荒唐的邏輯識破，因而 Claudius 用了勉為其難的矛盾修辭（Oxymoron）技巧掩飾一下、最後才說出重點。我們再比較一下五種譯文。

所以我從前的嫂子，如今的王后，這承繼王位的女人，我現在把她娶做妻子，這實在不能算是一件十分完美的喜事，一隻眼喜氣洋洋，一隻眼淚水汪汪，像殯葬時享受歡樂，也像是結婚時奏唱悼歌，真是悲喜交集，難分輕重。

梁實秋譯 20 頁

所以，在一種悲喜交集的情緒之下，讓幸福和憂鬱分據了我的兩眼，殯葬的輓歌和結婚的笙樂同時並奏，用

盛大的喜樂抵銷沉重的不幸，我已經和我舊日的長嫂，
當今的王后，這一個多事之國的共同的統治者，結為夫
婦。

朱生豪譯 吳興華校 289頁

所以我從前的嫂嫂，現在是我的愛后，
她乃是這一個英雄王國的共同統治者，
我才似乎帶有一種失敗中的歡喜，—
一隻眼是快樂，另一隻是苦惱，
好像是葬禮當中的愉快，婚禮當中的輓歌，
在天秤的兩邊，歡樂與悲哀佔有相等的分量，—
娶了她為妻。

曹未風譯 11-12頁

因此，彷彿抱苦中作樂的心情，
彷彿一隻眼含笑，一隻眼流淚，
彷彿使殯傷同喜慶，歌哭相和，
使悲喜成半斤八兩，彼此相應，
我已同昔日的長嫂，當今的新后，
承襲我邦家大業的先王德配，
結為夫婦。

卡之琳譯 12頁

所以我們彷彿以殘敗的歡欣，—
好比一隻眼含著笑，一隻眼在流淚，

喪禮中有歡樂，喜慶時又唱悼歌，
使欣喜和悲苦彼此銖兩相稱—
將我們往日的嫂氏，如今的王后，
我們這勇武的宗邦的襲位王娶，
娶為德配。

孫大雨譯 11 頁

其中曹未風譯文完全挨行逐一譯出，若不論文字的工夫，僅就形式和含義，當然也是最近原意的。其餘譯者如朱、曹、卡及孫都將「結為夫婦」、「娶了她為妻」、或「娶為德配」放置句尾，與原文同，僅是將主詞和直接受詞有變動，意義重點略同，離原意尚不遠。而梁譯文，遠甚，娶妻的不尋常經歷沒有突顯，心態不夠曲折，而作者暗含的諷刺意味也失之將盡。

另外在原著中還有一項形式和意義緊密相繫的情形，在有些中譯裡消失。莎士比亞在詩行的功能運用上，常將一行詩，分成兩個或三個說話或文法單元，由二個人、甚或三個人說出。這種結構，由於音律的要求，在語氣或語調的銜接上，常表現出緊迫感：對答的急促，突顯出說話內容的緊急性質。這在舞台上特別明顯。例如在 Barnardo、Marcellus 及 Horatio 守夜時，鬼魂出現了。於是 Bar. 和 Mar. 要求 Horatio 跟鬼魂說話，他們兩人分用一行、表現出了急迫的語氣：

Bar. It would be spoke to.

Mar. Question it, Horatio

在哈姆雷特和鬼魂之間也有共用一行的情形：

Enter GHOST and HAMLET.

Ham. Whither wilt thou lead me? Speak, I'll go no further.

Ghost. Mark me.

Ham. I will.

Ghost. My hour is almost come

When I to sulph'rous and tormenting flames
Must render up myself.

Ham. Alas, poor ghost.

Ghost. Pity me not, but lend thy serious hearing

1,5,1-5

關於上面二到四行，我分別引用卡之琳和梁實秋的譯文做比對：

鬼 聽我說 | 。

哈 我聽 | 。

鬼 我的 | 時間 | 快到了，
我必須 | 馬上 | 再回到 | 琉璜的 | 烈火裡
去受 | 煉煉。 |

哈 唉， | 可憐的 | 幽魂！

卡之琳譯 34 頁

鬼 聽我說。

哈 我聽。

鬼 我必須投身到慘痛的硫研火焰裏去的時候差不多

快要到了。

哈 唉呀，可憐的鬼！

梁實秋譯 34 頁

第二行斷為三句，分由二人說。莎士比亞雖然沒有舞台指示 (stage direction) 來要求演員如何說台詞，但是 blank verse 本身的格律和節奏卻已將說話者的態度、語氣表明無遺。在這裡卡之琳用「頓」的方式，按莎氏詩行逐行翻譯，不失原貌和真意。另外還有一處三人分用一行，很精彩。在第四幕五景中，Laertes 因父親 Polonius 死因不明，由國外潛返宮中，欲找國王 Claudius 報仇。他闖入宮禁後，和國王、王后三人之間有段話：

Lear. Where is my father?

King. Dead.

Queen. But not by him.

IV, 5, 128

短短的一行，含有多麼豐富的內容：Leartes 急於知道父親下落，而國王的簡答使得王后急於替國王撇清干係，她的焦慮之情溢於言表，令人印象深刻，試看下面的譯文：

萊 我的 | 父親呢？ |

王 死了。 |

后 可不是 | 他幹的。

卡之琳譯 138-139 頁

賴 我的父親在哪裏？

王 死了。
后 可不是他殺的。

梁實秋譯 111 頁

梁實秋的譯文，不去理會原文的精義，語言的表情，失血不少。

二

莎士比亞時，英語已發展得很好，也有相當的普及。《哈姆雷特》劇中，莎氏對於語言的態度，也是一個議題，有相當幅度的表達。關於雙關語（pun），論者頗多，這裡略過不論。筆者在這裡擬談論一字有多義的情形。莎氏運用這種姑妄稱之為'word-play' 雙關妙語的技巧，在劇中卻刻劃了兩個很重要、很有特色的角色：Polonius 與 Hamlet。可惜這種妙語，中譯既然無法傳達其趣味，當然更談不上如在原著中一般幫助刻劃人物性格了。

Polonius 是一位頗好賣弄才情的老臣，在劇中有幾段著名的話。這裡要舉例的是一幕三景中他和女兒 Ophelia 的對白（筆者在多義字下方加標線）：

What is between you? Give me up the truth.
Oph. He hath, my lord, of late made many tenders
Of his affection to me.
Pol. Affection? Pooh, you speak like a green girl,
Unsifted in such perilous circumstance.
Do you believe his tenders, as you call them?
Oph. I do not know, my lord, what I should think.
Pol. Marry, I will teach you. Think yourself a baby
That you have ta'en these tenders for true pay

Which are not sterling. Tender yourself more
dearly

Or—not to crack the wind of the poor phrase,
Running it thus—you'll tender me a fool.

I, 3, 98-109

98 行是 Polonius 說的，他要女兒 Ophelia 招供出和 Hamlet 之間的情形。在 Ophelia 的答話中，他抓住了一個字'tenders' (99 行) 發揮得淋漓盡致。按照 Jenkins 註釋，(204-205) 'tender' 有三義。第一義為 'offer'，特別用在表達感情方面，如致感謝、付與同情等；尤其在伊利莎白時代是用來表達愛情。第二個意思是正式的付款。在 99 行中，Ophelia 說的'tenders' 當然是第一種意思，但 Polonius 在 103 行中，重覆了這個字 'tenders'，但卻轉換（或者說納入了）為第二種意思；也就是說，原本對 Ophelia 來說是感情的事，現在被她父親變質成為一種商業交易。而在 106 行那句話中，Polonius 要教他女兒的是：妳受騙了，分不清付的是「真錢」還是「不是真的錢」。接著在下一句中 (107 行)， 'Tender' 仍為第一義，即 'offer yourself at a higher rate.' 這裡 Polonius 延用他的商業說辭，如此一來，Ophelia 又變成待價的商品了。不過其中還兼有第三個意義，這個意思在第四幕三景也有用到 (Jenkins, 341)，即 'have great regard for' 或 'be solicitous for' 的意思。因此 Polonius 在譏諷中，還要 Ophelia 'show greater care for yourself.' (多多保重自己) 的意思。而在 109 行，'tender' 又恢復第一義；但這句話，歷來有三種說法：即是「妳把自己當傻瓜」；「妳把我當成傻瓜」；「妳給我了一個私生子」。

其實緊接下去，Ophelia 做了一反駁，但又被她父親奚落了一番。這段對白如下：

Ophe. My lord, he hath importun'd me with love
In honourable fashion

Pol. Ay, fashion you may call it. Go to, go to.

這111行中，Ophelia 說的 'fashion'，應指「方式」或「態度」的意思；而 Polonius 在112行將意義轉變為第二種意義，即「時尚」，「一時熱衷的把戲」。

譯文中參考了較新註釋的，有梁實秋、卡之琳、和孫大雨三位。

奧 他，父親，他最近屢次向我表示愛情。

普 愛情！呸！你說話真像是一個的幼稚的小姑娘，還沒有經歷過這種危險的境遇。你相信他對你所謂的表示嗎？

奧 我不知道如何想法讓是。

普 好，我告訴你罷；你要知道你是一小孩子，你把不能兌現的表示當做了現金，你要自重一點罷；否則—我也不必再勉強多費—你要在我眼前變成一個令人訕笑的傻瓜！

奧 父親，他向我慇懃求愛的時候，倒是很大方的樣子。

普 嘿，你只可當做是逢場作劇；算了罷，算了罷。

梁實秋譯 30頁

義 他呀，爹爹，他近來一再對我捧出過真心。

波 真心？嗨！你說話還像個小丫頭，沒有出過門，全不知什麼叫風險。

你相信他捧出來了，照你的說法？

義 我可不知道，爹爹，該怎樣想法。

波 我教你想吧：你是個三歲小孩，

隨他「捧」出來什麼，都當是真東西！

你該把自己的身價「捧」得高一點，

(可憐這小字眼跑野馬要跑斷氣了)

當心你給我「捧」出來一個小傻瓜！

義 爹爹，他對我求愛的態度十足是
光明正大。

波 對呀，冠冕堂皇！得了，得了。

卡之琳譯 99 27-28

義 他近來，爸爸，好多次對我獻出了
他的愛情來。

朴 愛情！呸！你說話真像個傻丫頭，
全沒有經歷過這樣的危險的情勢。

你相他的獻出嗎，如你所說的？

義 我可不知道，爸爸，該怎樣想法。

朴 我來教你吧：把你自己當娃娃，

你竟把這些獻出當真正的付款，

它們可不是紋銀。顯出你自己

多值些錢吧；否則一旦不叫這句話

跑傷氣，這麼說——你顯出自己是傻瓜。

義 爸爸，他用愛情來殷切懇求我，

態度很光明正大。

朴 是啊，你叫它態度；算了吧，算了吧。

孫大雨譯 26-7 頁

翻譯這段話，譯者都勉為其難傳達了某種程度的原意。不過在 108-109 行中，破折號（dash，即—）之間有個比喻，用馬跑得快接不上氣了，來指他自己一路用 'tender' 說下來有點接不下話了，說了 'or' 停住了，喘了一口氣（打了一個譬喻），才說出最後一個 'tender'。梁譯文中，完全刪除了意象、未譯。而 112 行中 'fashion' 的意思，三種譯文都未譯出。總之，譯文已不易察覺原著的語言操作、和意思多樣的趣味，當然就更不易聽出 Polonius 是怎樣一個滿意於自己會飄文弄字、自以為聰明機智的人了。

其實這種說話方式，哈姆雷特是很擅長的，但是有所不同；他多半是在他所謂 'To put an antic disposition on' (I, 5, 180)（「裝出一副瘋瘋顛顛的樣子」卡之琳譯，42 頁）時才用的。也就是說，對於那些他不相信、不以為然的人才用這種方式說話。一方面這樣可以和他們胡扯，令他們抓不到要點，問不出要點來；二方面也是調侃嬉弄愛說漂亮話的浮誇之徒；三方面也替他自己戴上了面具，讓人們以為他頭腦不清楚了、瘋了。哈姆雷特這樣說話的特徵，就是答非所問。在二幕二景中，Polonius 認為 Hamlet 因失戀而心智混亂，跟他有段精彩有趣的對白，之後，在 213 行他要告退了：

Pol. [aside] Though this be madness, yet there is
method in't.—Will you walk out of the air, my lord?
Ham. Into my grave?
Pol. Indeed, that's out of the air.—[Aside] How
pregnant sometimes his replies are—a happiness
that often madness hits on, which reason and
sanity could not so prosperously be delivered of.
I will leave him and suddenly contrive the means

of meeting between him and my daughter.—My lord, I will take my leave of you.

接下來由 215 行開始的哈姆雷特的答話是：「你從我這裡再也拿不走任何我更不願意要的東西了—除了我的生命，除了我的生命，除了我的生命。」「除了我的生命」重複說了三遍，感情上的感染力很強，動人心弦。

Ham. You cannot, sir, take from me anything that I will not more willingly part withal—except my life, except my life, except my life.

11, 2, 205-217

Polonius 在 213 行中使用的 'take' 片語和 215 行中 Hamlet 用的意義大家都知道是有差異的，但是 'take' 有重複使用，朱生豪和卡之琳盡了一點力做翻譯：試看 213-218 行之譯文：

波 殿下，我要向您告別了。

哈 先生，那是再好沒有的事；但願我也能向我的生命告別，但願我也能向我的生命告別，但願我也能向我的生命告別。

朱生豪譯 吳興華校 323 頁

波 殿下勿見怪，少陪了。

哈 你放心，我再沒有什麼比你的「陪」更是一向情願，也不得「少」了的一除開我的生命，除開我的生命，除開我的生命。

朱生豪譯文有刪節；卡之琳將「少陪」二字拆散，分別重複「陪」和「少」，有心傳達出原文的一些意味，已屬難能可貴。

在三幕二景戲中戲演出過程中，有段 Hamlet 和 Ophelia 的對白，譯文有欠明白。

Enter LUCIANUS

This is one Lucianus, nephew to the King.

Oph. You are as good as a chorus, my lord.

Ham. I could interpret between you and your love if I could see the puppets dallying.

Oph. You are keen, my lord, you are keen.

Ham. It would cost you a groaning to take off my edge.

Oph. Still better, and worse.

Ham. So you mis-take your husband.

111, 2, 239-246

在戲中戲還沒有演出前，已見哈姆雷特表現出複雜而興奮的言行。對於 Ophelia 的態度也是較輕佻的。這裡他實際仍延續一開始對於 Ophelia 的言行，我們重溫一下這一段：

Ham. [lying down at Ophelia's feet] Lady, shall I lie in your lap?

Oph. No, my lord.

Ham. I mean, my head upon your lap.

Oph. Ay, my lord.
Ham. Do you think I meant country matters?
Oph. I think nothing, my lord.
Ham. That's a fair thought to lie between maids' legs.
Oph. What is, my lord?
Ham. Nothing.
Oph. You are merry my lord.

III, 2, 110-120

115 行中的 'country matters' 即指 'physical love-making' (Jenkins, 295)，而這句話前後 Hamlet 所說的，都有欠莊重，指涉的都是男女間較親密的關係。而在劇中劇中途停頓的一刻，觀戲的 Hamlet 和王后有對白，和 Ophelia 就是前面 239-246 這一段，他們兩人講的是什麼呢？我們先看譯文，從 243 行開始：

奧 你說話好尖，殿下，你好尖。
哈 夠令你痛得呻吟一陣。
奧 更好了，更壞了。
哈 你嫁丈夫也就是這樣。

梁實秋譯 81 頁

奧 您的嘴真厲害，殿下，您的嘴真厲害。
哈 我要是真厲害起來，你非得哼哼不可。
奧 說好就好，說糟就糟。
哈 女人嫁丈夫也是一樣。

朱生豪譯 吳興華校 355 頁

歐 你又調皮，我的大人，你又調皮了。

漢 叫我不調皮，就得叫你痛一陣才行。

歐 越說越不像話了。

漢 嫁了丈夫總免不了這個。

曹未風譯 91 頁

莪 殿下真尖刻，殿下真尖刻。

哈 你得先叫一聲痛，才掙得脫我的鋒利。

莪 更妙了，更糟了。

哈 你們就這樣亂來，嫁出去總是虧待丈夫，不是妙也好。糟也好，卻是嫁雞隨狗，嫁狗隨雞。

卡之琳譯 98 頁

莪 你太尖刻了，殿下，您太尖刻了。

罕 要叫我不尖，夠你去呻吟叫痛一會呢。

莪 更巧了，也更糟了。

罕 你們把你們的丈夫們也這樣意會錯了。

孫大雨譯 123 頁

讀了諸譯文，總覺不清楚，甚至不知所云。實際上哈姆雷特仍是延用將意思轉換成另一種含意的說話方式，他一貫的作風。原文 243 行中，Ophelia 對於 Hamlet 在 241-2 行中所言，認為說得太尖刻了；但 Hamlet 接下來在 244 行中將意思一轉、雖仍續用 'keen'，而比喻卻變成了尖銳如「鋒」（edge）。然而這句話是另有其意的，字面意思為 'keen edge'（尖利之鋒），而隱含的第二個意思是指 'sexual desire'。惟在女子失去貞操時發出的 'groaning'（呻吟）方可魯頓其鋒的意思。所以這裡仍是承接戲中戲演前他和 Ophelia 說的有關「男女」的題目的。245 行中 Ophelia

說的 'better, and worse' 其意義為 'more keen, and more objectionable' (更尖刻了，而且更叫人討厭了)。而 Hamlet 同樣將此句意思再一次轉變話鋒，在 246 行中把 'still better, and worse' 變成了在婚禮中、女子誓言對待丈夫的態度：'For better for worse'。而 Hamlet 這裡是在批評女子結婚時說那樣的話，不夠穩重嚴肅，誓言有失於輕浮，錯待 (mis-take) 了她們的丈夫 (Jenkins, 303)。這種機智的因應談話而轉變話鋒的技巧，Hamlet 是一貫使用的。

此外，在這場戲中戲未演完便不歡而散後，Guildenstern 奉命來傳 Hamlet 去見王后。對於 Guild 的話，Hamlet 採用有意誤解原義的說法、並且一而再、再而三，使得 Guild 完全講不下去，不得不要求 Hamlet 'Put your discourse into some frame' 我們先看原文：

Enter Rosencrantz Guildenstern

Guild. Good my lord, vouchsafe me a word with you.

Ham. Sir, a whole history.

Guild. The King, sir—

Ham. Ay, sir, what of him?

Guild. Is in his retirement marvellous distempered.

Ham. With drink, sir?

Guild. No, my lord, with choler,

Ham. Your wisdom should show itself more richer to signify this to the doctor, for for me to put him to his purgation would perhaps plunge him into more choler.

Guild. Good my lord, put your discourse into some frame,

and start not so wildly from my affair.

Ham. I am tame, sir. Pronounce.

這段對白當中，有三個字有雙重意義。293行中 'distempered' 在 Guild. 口中應是「不高興」(out of humour)，但 Hamlet 一如既往，在 294 行將此字有意地解釋成另一個含義「醉酒了」('drunk')。於是 Guild 在 295 行辯說是「生氣了」(choler, 即 anger)，但 Hamlet 又把 'choler' 故意瞭解為另一個意思、即 'bile' (膽汁) 這項內分泌，因此在 296-297 行中，他會說出去找醫生替國王做 'purgation' 才夠聰明，否則在 298-299 行中要我去幫國王做 'purgation'，也許會讓國王陷進更多的 'choler' 中。這裡 298 行的 'purgation' 同時載有二義，若對於醫生來講，是指清除掉身體裡過多的內分泌。而對 Hamlet 來講，則是指引國王招供懺悔，使心靈免於罪惡而得淨化 (Jenkins 306)。因此 Hamlet 說，找他反而讓國王更生氣、內分泌更多，因此 299 行中的 'choler' 也同時含有兩種意思。所以 Guild. 話無法講下去了，才有 300-301 行的話，要 Hamlet 不要瞎扯，好好講話。但是 Hamlet 仍然意猶未盡，針對 Guild. 在 301 行中的 'wildly' (野)，又回應了一句他很 'tame' (馴) 的話。這種言詞上的針鋒相對，又兼調皮、譏諷的態度，怎麼翻譯出來呢？翻譯難為。這裡看看各譯家的功力：

吉 國王嗰，殿下，—

哈 王，先生，他怎麼了。

吉 王回到寢室，非常的暴躁。

哈 是酒醉罷，先生？

吉 不是的，殿下，是發怒。

哈 你應該把這事通知他醫生才對；若要我去下藥洗

刷，更要使他發怒了。

吉 殿下，說正經話，別瞎扯亂道的撒野。

哈 我很馴順，先生；請說罷。

梁實秋譯 83 頁

吉 殿下，王上—

哈 嗯，王上怎麼樣？

吉 他回去以後，非常不舒服。

哈 喝醉了嗎？

吉 不，殿下，他在發脾氣。

哈 你怎麼把這件事告訴他的醫生，才算你的聰明；因為我去替他珍視，恐怕反而更會激動他的脾氣的。

吉 好殿下，請您說話檢點些，別這樣拉扯開去。

哈 好，我是聽話的，你說吧。

朱生豪譯 吳興華校 357-358 頁

基 王上，大人，—

漢 唉，大人，他怎麼的了？

基 他回到內宮之後大發雷霆。

漢 喝醉了嗎；大人？

基 不是，我的大人，是氣的。

漢 你把這件事告訴給他的醫生會顯得你的聰明更要豐富些；因為，叫我去使他清醒過來也許祇有叫他的氣更大的。

基 我的好大人，請把你所說的話稍微限制一下，不要東拉西扯地專談我題外的話。

漢 我無不遵命，大人：你吩咐吧。

曹未風譯 93-94 頁

紀 殿下，王上—

哈 哟，先生，王上怎麼樣？

紀 他退回寢宮，感到非常不舒服。

哈 喝酒喝醉了？

紀 不，殿下，肝火發了。

哈 你該去找他的醫生，才顯得你見多識廣；要叫我去給他下藥，只怕法滌不了他的內結，反而更加激動了他的肝火。

紀 殿下，說話請檢點些，別這樣跑野馬，拉扯太遠了。

哈 我是服服貼貼的，先生；宣佈吧。

卡之琳譯 101 頁

吉 王上，殿下—

罕 哟也，足下，他怎麼樣？

吉 駕返寢宮，覺得非常不舒服。

罕 因喝多了酒，足下？

吉 不，殿下，為因惱怒。

罕 你要是通情識趣的話，該把這事去告訴御醫：因為若叫我去替他清除鬱結，只會使他更加惱怒。

吉 親愛的殿下，請把話說得正經些，別拿我的話扯遠了去。

罕 敬從遵命，足下：你說吧。

孫大雨譯 125 頁

五種譯文都只譯出簡單的意思，卡譯文較多些近原文的設想，「肝火」既指生氣，也是中醫病況。'distemper', 'choler', 'purgation' 變化的妙語盡皆喪失、不單失去原著中趣味的邏輯性、連普通邏輯的接答都有些勉強了。

三

這個部分要談論意象語在譯文中消失的情形。意象語在文學中的表現，是具有豐富的內涵。但是有時在翻譯中、卻不經心的消失不見了。在《哈姆雷特》一幕一景中，Horatio 描述挪威的小 Fortinbras 在邊境嘯聚群眾，想伺機侵犯丹麥：

Now, sir, young Fortinbras,
Of unimproved mettle, hot and full,
Hath in the skirts of Norway here and there
Shark'd up a list of lawless resolutes
For food and diet to some enterprise
That hath a stomach in't,

I, 1, 98-103

要談論的意象出現在 101-103 三行中。'shark' 為鯊魚，'shark up' 意味聚集的方式一如鯊魚吞吃食物，是不加分辯內容的攫取。OED (牛津英文字典) 並說，'shark' 是 'shirk' 的一種，對於捕獵的對象，會先作弄、再加以獵食。這層意思更加強鯊魚本是食肉性魚類。這種鯊魚既具有野蠻貪婪、強奪豪取的性質，也預示了後面接著的形容詞含意 'lawless' (無法紀的)。但是聚集這批 'lawless resolutes' 的目的，是做為 'some enterprise that hath a stomach in't' (有「胃」的事業) 的食物。'enterprise' 被擬人化了

(personified)，他有胃，又因傳統上胃做為 courage (勇氣) 的所在處，因之有胃、便是有大膽之意。也就是「大膽的事業」。從字面上解，事業的胃被供以食物，食物即 'lawless resolutes' (Jenkins, 172)。所以 101-103 行的大意為：不分性質、一如鯊般攫取一批無法之徒，提供大膽事業的需要。五種譯文中對於意象一字未及，而意義上也有偏差。

在三幕三景有段話、這是 Rosencrantz 說給國王聽的：

The cess of majesty
Dies not alone, but like a gulf doth draw
What's near it with it. Or it is a massy wheel
Fix'd on the summit of the highest mount,
To whose huge spokes ten thousand lesser things
Are mortis'd and adjoin'd, which when it falls,
Each small annexment, petty consequence,
Attends the boist'rous ruin. Never alone
Did the King sigh, but with a general groan

III, 3, 15-23

這段話的 17 行裡 'wheel' 一字，有它的特殊意義，譯文中都沒有說出，僅譯為「巨輪」或「大輪盤」。其實它指的是 'Fortune's wheel' (命運之輪)。西方在傳統上，用圖象表現時，國王位在 'Fortune's wheel' 的頂端，有許多小角色攀附在輪子的輻條上 (如 19 行所寫)。因此這裡實際上是用文字描繪命運之輪的情形。細讀全劇，許多處都有 'fortune' 出現，也有 'mis-fortune' 出現。若人處 'mis-fortune' (倒運) 時，則傳統上將被畫在輪下壓著。另外西方傳統慣將 'Fortune' 也作 'strumpet' (娼妓) 解。最著名的一段出

現在二幕二景 228-241 行中。那時 Hamlet 和 Rosencrantz 與 Guildenstern 初見，Hamlet 詢問他們的近況，他們用到 'Fortune'，並視其為 'strumpet'：

Guild. Happy in that we are not over-happy: on for-
Tune's cap we are not the very botton.

Ham. Nor the soles of her shoe?

Ros. Neither, my lord.

Ham. Then you live about her waist, or in the middle
of her favoous?

Child. Faith, her privates we.

Ham. In the serect parts of Fortune? O most true,
she is a Strumpet. What news?

Ros. None, my lord, but the world's grown honest.

Ham. Then is doomsday near. But your news is not
true. Let me question more in particular.

What have you, My good friends, deserved at
the hands of Fortune That she sends you to
prison hither?

因視其為「娼妓」，便可直指她身上及相關任何部位，如 'Fortune's cap', 'button', 'her shoe', 'her waist', 'in the middle of her favours', 'her privates', 'the secret parts of Fortune', 'the hands of Fortune' 等等。譯文有時將 'Fortune' 以「幸運女神」翻譯，試想「女神」竟是「娼妓」，真不可思議。

四

單獨的字也有不好翻譯的。下面舉出幾個例子。皇家成員自稱時的正式用語為複數（royal plural），劇中處處可見，譯文有時交待得並不清楚。另外這種用語還可協助劇情的進展。比方在三幕二景中，戲中戲提早結束後，Rosencrantz 和 Grildenstern 奉命前來請 Hamlet 去見王后。Hamlet 和他們之間的對話，如前面已討論過的，答非所問，讓他們無法進行下去。稍後他們傳達了任務：

Ros. She desires to speak with you in her closet ere
you go To bed.

Ham. We shall obey, were she ten times our mother.
Have you any further trade with us?

Ros. My lord, you once did love me.

Ham. And do still, by these picker sand stealers.

III, 2, 322-327

全劇中 Hamlet 僅在 324 行中用到複數 'we' 及 'us'，而且併用了 'trade' (business) 一字，這表示 Hamlet 和他們二人的友誼到此為止，不再談私人情誼了。因此之故，方才有了 Ros. 提出過去友情的話 (326 行)。而接著下一行，Hamlet 稱說現在仍是有交情的，還憑著 'these pickers and stealers' 發誓。需知這句話出自教會的教義問答 (church catechism)：'To keep my hands from picking and stealing'，即雙手不作扒竊之事 (Jenkins, 307-8)。這裡演變成了 '扒竊之手'，還要憑著發誓，這又是 Hamlet 和 Ros. 及 Guild. 胡說了，似乎都可想像出 Hamlet 當時說話時比手劃腳的樣子。譯文對於這些交待的都不清楚。

還有一處表示親疏關係的字眼。在一幕二景朝廷上，國王 Claudius 詢問 Laertes 有何事來奏請，要他開口說話：

King And now, Laertes, what's the news with you?
 You told us some suit: what is't, Laertes?
 You cannot speak of reason to the Dane
 And lose your voice. What wouldest thou beg,
 Laertes,
 That shall not be my offer, not thy asking?
 The head is not more native to the heart,
 The hand more instrumental to the mouth,
 Than is the throne of Denmark to thy father.
 What wouldest thou have, Laertes?

I, 2, 42-50

這段話有 9 行長，其中叫 'Laertes' 名字 4 次，可謂盡示恩寵之意。在這樣表示關係親密之時，對於第二人稱的「你」字，也有改變：在 44 行中為 'you'，而在 45 行中，變成了 'thou'，這是表示友善親切。在中譯上的用字，是顯現不出說話者態度的變化的。

在 46 行中有 'head' 及 'heart' 之比喻。此說得自傳統上認為人體機能間有相互呼應、並且彼此依賴的關係，有 'body politic'（國家）的觀念：國王自然是 'head'，在中世紀的寓言中，臣子們 (councillors) 常被指為 'heart'。在 48 行中，國王有如 'hand'，做為臣子們的供給人。但是這些關係、都不及丹麥王位之於 'thy father' (你父親) 的關係，即王位本身有賴 Polonius (而非 Polonius 助 Claudius 登上王位)。這是全劇第一次提到 Polonius，但是是以 Laertes 的父親的情形被提及。因之 Laertes 在劇中具有決定性

因素的地位、在一開始即被強調 (Jenkins, 181-182)。47-49三行，梁實秋譯為「頭和心的親近，手和口的相助，都不比丹麥王和你的父親之間的關係更密切。」(21)朱生豪譯文：「丹麥王室和你父親的關係，正像頭腦之于心靈一樣密切；丹麥王樂意為你父親效勞，正像雙手樂于為嘴服役一樣。」(290)曹未風翻譯為「我丹麥王對於你的父親/真是都賽過感情的對於思想的指引，/動作對於言語的服從。」(13)卡之琳的譯文為「丹麥王座對你的父親/就像頭對於心一樣的休戚相關，/就像手對於嘴一樣的樂於效勞。」(13)孫大雨的譯文「頭腦不會跟心兒更加相一致，/這隻手不會跟這張嘴起到作用，/比較丹麥的當今對於你父親。」(13)。有的譯文真不知所云。

此外，語言上的訛誤 (corruption of words)，如'Gis'是'Jesus'之訛誤、而發音有時也拼成'Jis'。'cock'為'God'之訛誤，而又暗含男性生殖器官之意，另外還有一些委婉語 (euphemism) 如'do't'、另有所指等等 (Jenkins, 351)，在譯文中，如何拿捏雅俗的分際，又傳達出原意，真是非常不易。這是 Ophelia 發瘋後唱的一首歌謠：

Oph. Indeed, without an oath, I'll make an end on't.
 By Gis and by Saint Charity,
 Alack and fie for shame,
 Young men will do't if they come to't—
 By Cock, they are to blame.
 Quoth she, 'Before you tumbled me,
 You promis'd me to wed.'

IV, 5, 58-63

五

原著語言中的外來語又該如何中譯，因為外來語除了表示了一個外國的字彙外，還有其附帶的訊息，比如社會、文化層次上的涵義，脈絡複雜，中譯文如何傳達。試看《哈》劇第五幕二景中一段對白：Osric 奉詣傳達邀約哈姆雷特王子和 Laertes 比賽劍擊。Osric 以誇張的方式報出國王為哈姆雷特下的賭注：六匹丹麥名種快馬，以及 Laertes 下的道地法國時髦賭注：因為 Laertes 是留學法國的，提出的賭注是由法國帶回的六把劍和附件，以及三個裝飾華麗名貴的腰間佩劍用的掛劍物（hangers）。但是 Osric 是個宮廷中老於浮誇俗媚辭令的角色、附庸風雅中誇大其詞的將 'hangers' 說成 'carriage'（炮架）一字。當然，既然是時髦貴重的法國貨，便用法文發音了。如何中譯這個字呢。

而在同幕前一景中，掘墓人和哈姆雷特說的話，方言腔調應是較重的，比方由 146 行到 165 行當中，他口中七八個 'he' 的發音，都沒有 'h' 的音，只有 'a' 音。這種土腔發音，如何翻譯。

六

散見莎劇中的一些片語辭彙、也有難譯之處。比方在《哈姆雷特》剛開始一幕一景中，午夜 Horatio 隨同 Marcellus 到城堞守夜，看看能否見到鬼魂。在漆黑夜色中回答 Barnardo 的詢問時，有這樣一段對白：

Mar. Holla, Barnardo!

Bar. Say, what, is Horatio there?

Hor. A piece of him.

Bar. Welcome, Horatio. Welcome, good Marcellus.

Hor. What, has this thing appear'd again tonight?

Bar. I have seen nothing.

Mar. Horatio says 'tis but our fantasy,

And will not let belief take hold of him,

Touching this dreaded sight twice seen of us.

Therefore I have entreated him along

With us to watch the minutes of this night,

That if again this apparition come,

He May approve our eyes and speak to it,

Hor. Tush, tush, 'twill not appear.

Bar.

Sit down awhile,

And let us once again assail your ears,

That are so fortified against our story,

What we have two nights seen.

I, 1, 20-36

其中第 25 行 Horatio 說的 'A piece of him.' 中譯上多有商榷。根據 Jenkins 的說法 (166)，這是很合乎劇中 Horatio 說話的風格、幽默中多有含蓄保留，呈現出一個保持懷疑論點者的性格。在上面這場戲裡亦復如此。從對話中讀者或觀眾知道 Horatio 他原不相信 Bar. 和 Mar. 所說的見到鬼魂的事 (26-27 行)，被他們懇求一同來守夜 (29-30 行)。即使來了，他仍不相信的 (33 行)。有了這項對 Horatio 的認識再來解釋 'a piece of him' 就容易多了。此外，按 Jenkins 舉出 Coleridge 的說法，Bar. 是熱情歡迎 Horatio 的，那麼黑夜中雖看不清全貌，老友相見伸出一隻堅實的手相握，應是情理中事了。因此，'a piece of him' 應有兩層意思：一個意思正如 Jenkins 所註釋，是指黑夜裡 Horatio 伸向 Bar.

的有力的手；另外一個意思則正是反映了 Horatio 的懷疑態度，他本不相信有鬼魂這件事，因為朋友的關係、勉強來了，一句 'a piece of him' 便也暗示出他並非全心全意的關切這件事的態度。

莎士比亞的詩文，討論研究者年年做出貢獻，常因有新的評論出現，而須作新解，讀者不可不學，而譯者更須時時注意、修訂譯文，提供最可信的文字。最後，筆者的見解是：讀者或譯者在參考了一切的相關文獻、評論，和註釋後，必須要有自己對作品的全盤了解與感動，否則對於原作的認識，仍是不足的。

註釋

¹ 1999 年 7 月出版的《中外文學》中，方平發表〈《新莎士比亞全集》譯後記〉，文中提及該全集擬於 8 月出版。但筆者遍尋不獲。其中有關 Hamlet 之譯文，本文無從參考。

² 劇原文及參考註釋皆採用 Harold Jenkins 主編之 Hamlet, 1982 年版。

Works Cited

Evans, Ifor. English Literature: Values and Traditions.
London N.Y. : Unwin Books. 1962.

Jenkins, Harold. The Arden Shakespeare: Hamlet. London N.Y.,
Methuen. 1982.

英千里〈漫談翻譯〉收編在《翻譯的藝術》台北晨鐘出版社 1970.

周兆祥〈漢譯《哈姆雷特》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1.

施咸榮〈前言〉收編在《莎士比亞全集 卷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4.

卡之琳《莎士比亞悲劇論痕》北京 三聯書店 1989.

孫近仁編《孫大雨詩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梁實秋譯《哈姆雷特》台北 遠東圖書公司 1998.

朱生豪譯〈哈姆萊特〉收編在《莎士比亞全集 卷五》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4.

曹未風譯《漢姆萊特》上海譯文出版社 1955.

卡之琳譯《哈姆雷特》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8.

孫大雨譯《罕秣萊德》上海譯文出版社 1991.